

# 頭城鎮優秀體育選手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頭鎮社字第 0950000446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頭鎮社字第 0960003509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頭鎮社字第 0970002472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頭鎮社字第 1000004356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頭社字第 1040003619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簽奉核可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簽奉核可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簽奉核可修正公布

- 一、目的：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鎮優秀體育選手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為本鎮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凡參賽選手於本鎮內連續設籍滿（含）半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經本鎮專案核發獎勵金者，得於比賽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或由本所適時主動辦理。
- （一）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二）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如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三）參加宜蘭縣運動會各項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四）參加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或宜蘭縣中小學田徑錦標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五）刪除
  - （六）其他賽事：參加中央機關、縣市政府或縣市體育會主(承)辦之比賽，並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三、獎勵標準：凡各競賽項目報名至少需符合 7 隊（人）以上時錄取 5 名，6 隊（人）取 4 名、5 隊（人）取 3 名，4 隊（人）取 2 名，3 隊（人）取 1 名獎勵條件下，代表參賽選手榮獲國際性、全國性運動競賽、宜蘭縣運動會、國中小學或其他賽事前 3 名，且經主辦單位敘獎者，本所核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 （一）團體獎金：其競賽項目如足球、橄欖球、籃球、排球、棒球、巧固球、拔河、槌球、壘球、龍獅等，其獎勵金如下：

1. 國際、全國性競賽成績：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20,000 元，第二名頒發新台幣 16,000 元，第三名頒發新台幣 12,000 元，另依核定報名人數增頒第一名每名 500 元，第二名每名 300 元，第三名每名 200 元。
2. 宜蘭縣運動會競賽成績：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15,000 元，第二名頒發新台幣 10,000 元，第三名頒發新台幣 6,000 元，另依核定報名人數增頒第一名每名 500 元，第二名每名 300 元，第三名每名 200 元。
3. 國中小組競賽成績：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5,000 元，第二名頒發新台幣 3,000 元，第三名頒發新台幣 2,000 元。

(二) 各單項競賽獎金：如游泳、網球、軟式網球、桌球、羽球、柔道、射擊、武術、跆拳道、體操、角力、保齡球、划船、高爾夫、撞球、輕艇、健美、帆船、自由車、激流標竿、國術、劍道、摔角、太極拳、滑輪溜冰、運動舞蹈、柔術、民俗體育、法式滾球、木球等，核發每人獎勵金表列如下：

獎 勵 項 目	類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國際性、全國性運動競賽	個人賽	5,000	4,000	3,000
	團體賽 (2 人及以上)	4,000	3,000	2,000
宜蘭縣運動會	個人賽	4,000	2,000	1,000
	團體賽 (2 人及以上)	3,000	2,000	1,000
國中小學比賽、其他賽事	個人賽	1,000	500	300
	雙人賽	500	250	150
	三人賽	500	250	150
	團體賽 (4 人及以上)	300	200	100

(三) 田徑賽競賽獎金：核發每人獎勵金表列如下。

獎 勵 項 目	類 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國際性、全國性 運動競賽	個人賽	5,000	4,000	3,000
	男子十項 女子七項	12,000	8,000	5,000
	馬拉松	12,000	8,000	5,000
	接力賽 400M、1600M	5,000	4,000	3,000
宜蘭縣運動會	個人賽	4,000	2,000	1,000
	男子十項 女子七項	10,000	6,000	3,000
	馬拉松	10,000	6,000	3,000
	接力賽 400M、1600M	3,000	2,000	1,000
國中小學比 賽、其他賽事	個人賽	1,000	500	300
	國男女五項 (混合運動)	1,500	1,000	800
	男女童三項 (混合運動)	1,500	1,000	800
	接力賽	500	400	300
	班際大隊接力	300	200	100

(四) 破紀錄獎勵金：

凡參加本法二(一)(二)(三)之比賽，破紀錄者，是項競賽加發破紀錄獎金新台幣 6,000 元；代表鎮內國中小學參賽者，參加本法二(四)(五)之比賽，破紀錄者，是項競賽加發破紀錄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五) 凡該競賽項目，非上揭表列獎勵標準者，本所得參酌該項競賽方式、性質及其規則逕予給獎，受獎者不得異議。

(六) 加發獎勵金：凡參加本法二(三)之比賽，精神總錦標名次進步者，總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選手加發獎勵金新台幣 200 元。

(七) 考量保齡球比賽，訓練場地之差異及特殊性，凡代表本鎮參加年度宜蘭縣運動會之保齡球選手，獲該類組前三名者，加發三分之一獎勵金。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或函文 1 份。

(二) 選手之參賽獎狀影本乙份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文件。

(三) 證明參賽者參賽時設籍本鎮連續滿(含)半年以上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需於獎勵金申請前 1 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所核發)；或由鎮內國中小學發給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四) 秩序冊正本 1 份。

五、本辦法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錦標賽及教職員組。

六、本項獎助金之申請應於比賽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否則以棄權論，並以申請時該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經費用罄不再受理補助；若預算餘額不足支應該次獎勵金之申請，應依所剩金額與實際應發給獎勵金之比值，等比例折價發給之。

七、撤銷情形：合於給獎標準之選手，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違規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者，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發給，其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

八、如有特殊情事，未能依本辦法予以獎勵者，得專案呈核。

九、本辦法陳鎮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